泉州市跨境电商产业园区（集聚区）

认定及奖励办法（试行）

（征求意见稿）

为推进中国（泉州）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建设，引导和规范我市跨境电商园区（集聚区）的规划、建设及管理，营造良好发展环境，促进我市跨境电商产业集聚发展，特制定本办法。

一、适用范围

泉州市跨境电商产业园区（集聚区）是指在泉州市内集聚一定数量的跨境电商企业和相关运营服务组织，跨境电子商务业务发展特色明显、以发展跨境电子商务产业为主导，设有独立运营管理机构，能提供相应基础设施保障和公共服务，形成一定产业聚集效应和生态体系效应的区域，其表现形式可以为园区、商务楼宇、专业集聚区等产业载体。

二、申报主体

泉州市跨境电商产业园区（集聚区）的申报主体为园区的经营管理机构。

三、认定条件

（一）园区经营管理主体是在泉州市内工商注册，有税务登记的独立法人，配备一定数量专职管理人员，或委托成熟专业的运营服务团队负责跨境电商园区运营建设等工作。

（二）园区规划科学合理，功能定位准确，跨境电子商务产业特色明显，符合跨境电子商务产业发展与配套服务要求，至少具备４种以上跨境电商服务功能（包括软件、营销、运营、直播、仓储物流、支付结算、知识产权、金融、培训等服务）。

（三）园区基础设施健全，具备与开展跨境电商业务相配套的软硬件基础设施。其中，直接用于跨境电商企业经营使用的建筑面积不少于3000平方米。

（四）园区初步形成跨境电商产业链和生态圈，园内集聚跨境电商经营企业、平台企业及配套服务企业不少于20家，园区年度跨境电商交易总额不低于3亿元人民币。

（五）园区及入驻企业诚信合规经营，自申请市级认定起的前2年内无严重违法违规行为，未被国家、省、市相关部门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四、认定申报材料

（一）泉州市跨境电商产业园区（集聚区）申请表（附件1）。

（二）园区相关情况报告，包括园区基本情况、软硬件设施情况、中长期发展规划、公共服务体系情况、运营管理情况、入驻企业情况。

（三）园区运营机构营业执照复印件、上一经营年度财务报表及纳税证明。

（四）园区进驻企业名单（包括但不限于企业名称、注册地址、联系方式等，跨境电商企业还应备注企业类型、跨境电商交易额及进出口额等）。

（五）园区进驻企业跨境电商交易额业绩证明材料。

（六）信用中国平台出具的《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信息报告》。如有违法违规记录、经营异常等情况，请企业同步申请信用修复并提交已履行行政处罚相关证明材料。

五、认定申报程序

（一）泉州市跨境电商产业园区（集聚区）采取园区经营管理主体申报、所属县（市、区）商务主管部门推荐、市商务局组织审核认定的程序。

（二）泉州市跨境电商产业园区（集聚区）申报实行滚动入库及动态管理，达到申报条件的园区请按要求组织申报材料（一式两份），提交至所属县（市、区）商务主管部门进行初审，有关县（市、区）商务主管部门认真查验相关材料，加具推荐意见后报送市商务局。

（三）市商务局根据申报情况，组织开展评审工作，根据评审意见提出拟认定名单并进行公示，公示完毕后发布认定文件。

六、考核评定程序和奖励标准

经认定的泉州市跨境电商产业园区（集聚区），每年由市商务局组织开展年度考核评定，具体考核标准按《泉州市跨境电商产业园区（集聚区）考核细则》（附件2）执行，具体程序如下：

（一）申报。各申报主体按照通知要求将申报材料报所属县（市、区）商务主管部门。申报材料包括：

1.泉州市跨境电商产业园（集聚区）考核评定申报表（附件3）。

2.申报主体的申请报告（园区基本情况、运营机制、软硬件设施建设情况及入驻企业情况等概况）。

3.申报主体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等相关批准文件。

4.园区进驻企业名单（包括但不限于企业名称、注册地址、联系方式等，跨境电商企业还应备注企业类型、跨境电商交易额及进出口额等）。

5.园区进驻企业年度跨境电商进出口业绩证明材料。

6.对照《泉州市跨境电商产业园区（集聚区）考核细则》（附件2）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二）初审。所属县（市、区）商务主管部门根据申报情况，组织查验，出具初审意见。

（三）考核评定与奖励标准。市商务局根据申报情况，组织开展评审工作，考核得分60分以上为考核通过。对考核通过的园区按分数进行排名，总得分90分及以上的，给予200万元奖励；总得分85分及以上的，给予150万元奖励；总得分80分及以上的，给予100万元奖励；总得分75分及以上的，给予50万元奖励。在此基础上，根据各园区完成重点工作绩效情况，市、县两级可按项目法+因素分配法相结合的形式，给与园区相应正向奖励金。奖励资金专项用于产业园区（集聚区）的新增配套设施建设以及企业招引、孵化、培训、物流、房租等支出。

七、其他事项

（一）2023年以来经商务部认定为国家电子商务示范基地或经福建省商务厅认定为福建省跨境电商产业园区的，园区自动纳入认定为市级跨境电商产业园区（集聚区）。

（二） 已认定的园区其经营主体、产权发生变更，应在变更之日起1个月内及时将情况报告市商务局。

（三）已认定的园区有下述情况之一的，市商务局将取消其命名。

1.发生重大违法违纪行为、重大安全生产事故的；

2.连续两年考核评价未达到60分的；

3.报送的材料存在严重虚假信息的。

八、附则

1.本办法如与国家、省、市法律法规及政策不一致时，以国家、省、市法律法规为准。

2.本办法解释权归泉州市商务局。自颁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至2026年12月31日。

附件：1.泉州市跨境电商产业园区（集聚区）申请表

2.泉州市跨境电商产业园区（集聚区）考核细则

3.泉州市跨境电商产业园（集聚区）考核评定申报表

附件1

泉州市跨境电商产业园区（集聚区）申请表

|  |  |
| --- | --- |
| 园区名称 |  |
| 园区运营单位 |  | 法定代表人 |  |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园区地址 |  |
| 运营时间 |  | 总投资额（万元） |  |
| 建筑面积（平方米） |  | 园区企业数（家） |  |
| 园区跨境电商企业数（家） |  | 具备跨境电商服务功能（种） |  |
| 园区年度跨境电商交易总额（亿元） |  | 园区年度跨境电商进出口总额（万元） |  |
| 郑重承诺：我园区提交的泉州市跨境电商产业园区（集聚区）表内容及相关材料真实有效，若有弄虚作假行为自愿承担由此造成的法律责任，并自愿放弃泉州市跨境电商产业园区（集聚区）认定资格。企业法人签名并加盖公章：年 月 日 |
| 县（市、区）商务主管部门推荐意见：经初审并核验有关申报资料，该园区符合泉州市跨境电商产业园区（集聚区）申报条件，现推荐上报。县（市、区）商务主管部门（加盖公章）年 月 日 |

附件2

泉州市跨境电商产业园（集聚区）考核细则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主要项目** | **具体要求** | **申报资料** | **分值上限** |
| 1 | 运营机制 | 配备专职管理人员,不少于5人，得5分，每增加1人，加1分。 | 实地查看+佐证材料 | 10 |
| 2 | 基础设施 | 使用面积达到3000平米，得5分，每增加1000平米，加1分。 | 实地查看+佐证材料 | 15 |
| 3 | 配套服务 | 定期开展跨境电子商务培训、政策宣讲、资源对接、市场拓展等公共服务，不少于5场，得5分，每增加1场活动，加1分。 | 活动通知、现场照片等证明材料 | 15 |
| 4 | 引进软件、营销、运营、直播、仓储物流、支付结算、知识产权、金融、培训等跨境电商配套服务企业，不少于4家（不同类型）得3分，每新增1家（不同类型）加0.5分。 | 租赁合同 | 5 |
| 5 | 贡献成效 | 园区跨境电商企业超15家，得5分，每增加5家企业，加2分。 | 园区入驻跨境电商企业名单及业绩材料 | 15 |
| 6 | 园区年度跨境电商进出口总额超5000万美元，得15分，每增加1000万美元，加1分，在此基础上，园区年度进出额（第二年起）同比增长10%-20%，加1.5分；增长20%-30%，加2分；增长30%以上，加3分。 | 园区入驻跨境电商企业进出口业绩证明材料 | 30 |
| 7 | 公共评价 | 企业对园区提供办公场所、仓储、商业及生活配套服务等基础设施、服务人员解决问题及时性和有效性、整体满意度等评价情况（不少于60%园区企业填报评价表）。评价100-90分，得5分；89-80分，得4分；79-70分，得3分；69-60分，得2分。60分以下不得分。 | 园区企业填写并加盖单位公章的评价表 | 5 |
| 8 | 创新能力 | 园区内企业获得品牌商标、发明专利、设计专利、软件著作权等，每项得1分；园区或区内企业创新跨境电商经验做法入选省级以上优秀案例加3分。 | 相关证明材料 | 5 |

附件3

泉州市跨境电商产业园（集聚区）考核评定申报表

（ 年度）

申报主体（盖章）： 申报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园区名称** |  | **申报主体****地 址** |  |
| **法人代表** | 姓名 |  | 职务 |  | 手机号码 |  |
| **业务联系人** | 姓名 |  | 职务 |  | 手机号码 |  |
| **园区基本情况** | 园区企业情况 |
| 园区企业总数（家） |  | 园区跨境电商企业数 |  |
| 其中：供应链企业 |  |
|  跨境电商平台 |  |
|  服务机构 |  |
| 跨境电商进出口情况 |
| 园区跨境电商 进出口总额（万美元） |  |  进口额（万美元） |  |
|  出口额（万美元） |  |
| **亮点及****成效** | （200字左右） |
| **县（市）区****商务主管部门初审意见** | 商务主管部门（盖章） 年 月 日 |